

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公司”或“飞利浦”)与[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贵院”)就贵院的下述医疗设备(“设备”)的服务事宜达成成本《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本合同”)。

医院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医院联系人及电话:	仇工, 15961230236
飞利浦联系人及电话:	但修德 15385536352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	标准服务合同
客户服务合同编号:	DXD-20241115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维保合同开始时间	维保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单价/年	使用科室	维修/保养服务总金额（元）
US318B2700	EPIQ 7C(主机及探头)	2024. 11. 15	2027. 11. 14	1	124000.00 元	心超室	1350000.00 元 /3 年
US415B0603	EPIQ 7C(主机及探头)	2024. 11. 15	2027. 11. 14	1	124000.00 元	心超室	
US218D1307	Affiniti 50(主机及探头)	2024. 11. 15	2027. 11. 14	1	89000.00 元	健康管理中心	
US221C1497	EPIQ 5(主机及探头)	2024. 12. 25	2027. 12. 24	1	113000.00 元	健康管理中心	
最终优惠价(含税价)		总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金额：1350000.00 元	

付费方式, 并注明时间、金额	合同签订后医院按照下列付款时间表规定支付款项, 付款前飞利浦公司向医院提供增值税发票, 医院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 具体到账时间以医院付款流程为准。
来款请付:	飞利浦公司收款信息如下, 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户 名: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 号: 088-060900-011

付款时间表:

贵院付款时间	2024. 12	2025. 11	2026. 11
应付金额(人民币)	¥450000. 00	¥450000. 00	¥450000. 00

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补充条款及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附在本合同后, 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如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标准条款或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不符, 以补充条款的内容为准。本合同一式 6 份, 飞利浦保留 1 份, 贵院保留 4 份, 代理机构保留 1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 期:

见证方: 朱霞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 期: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15385536352)

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 标准条款

1、**服务所涵盖的设备：**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

2、**期限：**客户服务合同条款在本合同的期限内有效。

3、**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的《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4、飞利浦公司的责任：

4.1 飞利浦公司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a) 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对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提供相应服务。

b) 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按合同要求（如有）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4.2 飞利浦公司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提供设备维修及/或保养服务将遵从如下条款：

a) 如果贵院设备出现故障，可 7*24 小时致电飞利浦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0038 报修。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本地第二个工作日（异地：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

b) 飞利浦公司的工程师将在正常办公时间内（即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日除外）提供维修服务，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c) 如贵院在飞利浦公司的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电话通知飞利浦公司设备需要维修，飞利浦公司会派工程师赶赴现场维修，但飞利浦公司有权利根据实际所提供的服务和飞利浦相关收费政策收取超时工时费。

d) 飞利浦公司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零部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零部件归飞利浦公司所有。贵院不能转售或者与第三方交换该等备件/零部件，且应确保将其退还给飞利浦或者飞利浦的分包商。否则飞利浦有权要求贵院自付该等备件/零部件的残值。

e) 保养：在合同期内，飞利浦公司将根据工厂建议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保养，每次保养后需向贵院提供保养报告。

4.3 贵院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非平台升级时的优惠折扣）。

4.4 为避免歧义，本第 4 条不适用于飞利浦培训课程服务及升级服务（如有）。

4.5 若贵院派员参加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培训并不意味着该等受训人员在接受培训之后即拥有了适当操作设备的资格或能力。

4.6 飞利浦由于通货膨胀的原因，在与贵院充分沟通协商下，有可能在多年期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同价格。

5、贵院的责任与义务：

5.1 贵院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项，若贵院迟延付款，飞利浦公司有权暂停与贵院所有合同项下的服务直至贵院支付应付款项且有权向贵院索要为了催收该笔款项而承担的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暂停服务期间贵院的支付义务依然存在，贵院因服务暂停而遭受的损失与飞利浦无关。且飞利浦亦有权通过向贵院提前十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5.2 贵院应确保场地处于干净、卫生的状态，并按照飞利浦公司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确保对设备、产品、或零部件提供服务、运输或者升级之前对其进行消毒。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飞利浦公司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贵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5.3 贵院应免费为飞利浦公司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访问设备、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包括但不限于向飞利浦公司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5.4 自行处置有害的、传染性的或生物废物或材料。

5.5 自行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5.6 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贵院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贵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5.7 按照飞利浦的要求维护场地的运营环境（包括温度和湿度控制、水、电的质量以及消防系统）。

5.8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贵院应通知飞利浦并且飞利浦有权变更合同价格：

a) 设备所在地发生变更。

- b) 设备所在地点的运行操作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例如, 空调系统的安装或拆除)。
- c) 基于本合同双方确认同意的情形之外的其他事由, 贵院取得了应被列入本合同设备清单的任何其他设备。
- d) 设备被贵院(部分)拆除或停止使用, 及/或;
- e) 贵院所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 变得不稳定或不再符合设备运行的基本参数要求。

6、一般条款:

6.1 飞利浦公司就如下情形向贵院提供维修服务时, 有权向贵院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 a) 按贵院的要求更换设备。
- b) 由于飞利浦公司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飞利浦公司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另外, 由于飞利浦公司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飞利浦公司所提供或推荐的备件及装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或给贵院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飞利浦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c) 设备(包括其任何零部件, 如检测器、变频器、线圈)损坏或失效是由于不可归咎于飞利浦的过失或误操作、或贵院未遵守相关设备操作要求或指南所致。
- d) 维修服务的需求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 e) 维修服务的需求是由于不可归咎于飞利浦的原因而对设备(包括其任何零部件, 如检测器、变频器、线圈)的变更、不当存储、处理、使用或维护所产生的。
- f) 维修服务的需求是由于未能遵守飞利浦书面指示或者建议所致或者由于随意移除、搬迁设备所致。

6.2 如果发生超出飞利浦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 导致飞利浦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 飞利浦可不予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责任。该类情形或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政府行为、第三方行为、对方行为、战争、内战、暴动、火灾、洪灾、劳资纠纷、工厂或机器事故(或故障)、流行病、恐怖袭击、产品或材料短缺、产品停产、从第三方订货的特定部件或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或提供发生延误、经营事故和经营中断以及交通问题、电力或其他供应品的供应问题或监管当局的干预、政府规定和/或类似法案、空难、飞利浦无法提供所需的许可、证书和/或授权、供应商或分包商违约或遭受不可抗力等。如不可抗力导致飞利浦无法满足经销商的订单需求, 或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飞利浦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赔付、及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或者附带损失以及其它责任。如果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累计超过六个月, 飞利浦有权终止本合同且除了向贵院返还已经提前支付但是尚未完成服务的那部分服务款之外, 飞利浦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6.3 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飞利浦公司保证贵院的设备不出故障。飞利浦公司在未能履行合同时, 所承担的义务和保证仅限于再次提供服务, 或更换损坏零件。

6.4 未经飞利浦公司的书面同意, 贵院不得将本合同或付款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飞利浦可以自行决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向贵院履行的义务交由其分包商行使, 但是飞利浦仍向贵院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6.5 如果贵院未按照本合同和飞利浦的规定维持有关场地和相关设备, 或者液氮的损失是因为贵院或第三方的行为或失误造成的, 飞利浦将不为液氮损失导致的任何费用或损害承担责任。任何费用均应由贵院收取, 包括充装液氮的费用, 含运输费、劳务费、关税和税金。

6.6 如果本合同中包含液氮价格, 贵院知悉, 液氮价格是不断浮动的, 如果飞利浦供应商向飞利浦收取的液氮价格上升了 5%, 飞利浦有权每年增加一次液氮添加服务的价格。

6.7 因为液氮属于危险物品, 如果本合同包含液氮添加服务, 则贵院有义务协助飞利浦解决液氮运输过程中可能需要获得的相关许可等, 以确保液氮可以顺利运到目的地。并且若需提供液氮服务, 除非贵院明确书面反对, 否则贵院应被视为允许飞利浦在场地上安装 E-Alert/自动警报系统, 并允许飞利浦实时监控贵院核磁设备的的关键参数及周边环境。

6.8 若在本合同期限内, 贵院设备临近使用期限的期限届满日或失效日且飞利浦认为由于相关零部件不再生产、缺乏具备相应技术的工作人员等原因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致使飞利浦不应或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飞利浦可在向贵院发出书面通知后在设备使用期限的期限届满日或者失效日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除向贵院返还已经提前支付但是尚未完成服务的那部分服务款之外, 飞利浦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6.9 对于本合同涵盖的服务设备,在本合同结束日期之后与续约合同/新合同生效之前,贵院在签署飞利浦的维修服务报价函后可按本合同 4.2 条款约定的服务标准享受优先的维修/保养服务,贵院需依照维修服务报价函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7、违约责任:本协议不可以提前终止。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且在寄出后有效),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若因贵院的原因提前终止,如果本合同中贵院已支付的款项中没有包含飞利浦已经交付的升级、培训及其他第三方产品、专业服务(如有)的全款,那么对于已经按照本合同交付的升级、培训及第三方产品、专业服务(如有),贵院应当按照本合同中列明的对应价格全款补偿给飞利浦公司。若飞利浦公司因延迟交货和/或无法交货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主张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且所有累计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延迟/无法交货的相应产品的价款的百分之十(10%)。

8、应急和损害赔偿限制:飞利浦公司就因向贵院提供产品和服务或因本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权利主张所承担的累计责任不应超过贵院为与该等权利主张相关的产品和/或服务所支付的合同价款,但应始终遵守和受限于本协议第 7 条中最后一句的约定。任何情况下,飞利浦公司及其关联方和分包商均不负任何间接、惩罚性、附随性、结果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违反本合同条款、保证,以及由于过失、连带补偿、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侵权行为导致的收入或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数据丢失、或替代备件、服务的费用。飞利浦公司、飞利浦关联公司和分包商对提供的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协助不承担责任。飞利浦、其关联公司和分包商对存储在设备,包括(嵌入式)软件或在其他磁性媒体中的数据的数据的丢失或者无法使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飞利浦、分包商和其代表均不负责在前述事件中重新上传数据。

9、出口管制条款:贵院理解飞利浦的若干交易受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欧盟以及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出口法规”),该类出口法规禁止向某些国家、当事人及/或最终用户出口或转移某些产品、技术、软件(“物品”)和服务。飞利浦对出口、再出口或者转让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和任何技术支持、培训、投资、财务支持、融资和中间商的义务,均将全面受该等出口法规的管辖,并将不时影响受负责该类出口法规的相关主管机关管控的人员对服务和相关物品的许可和交付。如果交付物品、服务和/或文件受制于某些政府机关颁布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或由于进/出口管制法规受到其他限制或被禁止,飞利浦可以暂停履行其义务及贵院的权利,直至该等许可证被授予或者限制或禁止期结束。此外,飞利浦可以在任何情况下终止相关订单,而无需向任何方承担任何责任。贵院承诺其将全面遵守在出口法规或出口许可证中规定的出口、再出口和转让方面的限制。由于贵院违反或者不遵守本条款或者适用的出口法规导致索赔,并由此造成飞利浦遭受直接、间接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及其他责任,贵院应当足额补偿飞利浦。贵院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者产品、软件或技术作为服务要约的一部分提供给贵院所依据的任何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保密和隐私:

- 10.1 双方有义务对对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披露的,和披露方或其客户或其患者的业务相关的信息以及本合同及其条款(含价格条款)保密。任何一方应将给予等同于保护其自身的保密信息同样的方式和程度,但不低于合理程度的关注,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各方将仅向需要了解保密信息以便履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员工披露该等信息。前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及法律或法院要求披露的信息。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满五年时期限届满。在向贵院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飞利浦公司可能需要从设备上读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
- 10.2 个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飞利浦公司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为了改善或提高飞利浦设备的性能所必需的限度内。同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飞利浦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可能需要向贵院收集、使用并处理贵院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院联系人、授权代表、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
- 10.3 对于由贵院(或者按照贵院指示)向飞利浦提供的个人信息,贵院承诺并保证:(1)贵院的要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且向飞利浦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如获得相关方合法授权、同意和批准(如适用)),确保飞利浦可以在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和范围内处理上述信息;(2)贵院的要求不会导致飞利浦违反相关法律;(3)在飞利浦接收处理此类个人数据并提供服务之前:(a)贵院拥有向飞利浦提供个人数据以便飞利浦根据本协议规定使用该等数据(包括跨境传输)的权利和权限;(b)贵院已经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个人发出采集和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任何必要通知并从该等个人处取得采集和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任何必要的同意,该等个人信息可能包括医疗

和健康数据; (c) 贵院单独为其提供给飞利浦的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和一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且 (d) 贵院向飞利浦提供贵院数据以及飞利浦根据本协议规定对个人数据的使用均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隐私政策的规定。如果贵院意识到其无法满足本条项下的义务, 应及时通知飞利浦而不得无故延迟。在该等情况下, 飞利浦应依据诚信善意的原则与贵院共同确定是否以及如何提供服务。

- 10.4 非个人数据 贵院同意飞利浦和/或其关联公司可以出于自身合法的商业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确定使用趋势及对使用飞利浦的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而进行的数据分析活动; 为了研究、产品和服务开发及改进 (包含新产品的开发)、证实市场诉求等合法目的, 使用设备中产生的任何非个人数据以及/或者由客户另行向飞利浦提供的数据。
- 10.5 贵院允许飞利浦向贵院交付的设备可以连接飞利浦远程服务专网。在联网以后, 飞利浦远程服务系统将定期访问设备并为飞利浦或其关联公司、分包商提取设备上产生或存储的数据用于分析设备的运行状态、产品的提升、辅助提供远程服务, 以便为贵院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及便捷的服务。
- 10.6 由于飞利浦的全球化运营而产生的集中式管理、记录保存以及合同管理等业务需要, 飞利浦因本协议而获得的上述全部或部分个人信息可被传输至飞利浦中国境外的关联方或其合作伙伴。飞利浦将按照相关适用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处理上述数据。境外接收方的具体信息如下: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联系方式为 <https://www.philips.com.cn/c-e/privacy-request.html>。

11、知识产权:

- 11.1 针对飞利浦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第三方产品和服务除外) 直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 飞利浦应向贵院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但前提是 (1) 贵院应及时书面通知飞利浦该等权利主张, 且向飞利浦提供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所需的全部及完整的信息及协助, 且授予飞利浦对于针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的唯一控制权; 及 (2) 未对产品进行未经飞利浦批准的修改, 且贵院根据产品规格、本合同的规定与飞利浦的指示而使用产品。双方同意, 贵院将决定是否采纳或实施飞利浦为履行专业服务所提供的建议或推荐, 飞利浦的服务仅限提供该建议或推荐。如果该等侵权主张已被提出, 则飞利浦应有权依其选择 (1) 为贵院取得继续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 (2) 替换或修改产品和服务以避免侵权; 或 (3) 在退回原产品后, 按比例向贵院退还相应产品的款项。本条款列明了飞利浦对于侵权主张的所有义务及责任, 以及贵院针对侵权主张的唯一救济。由于贵院提供的材料、技术、指示或其他信息所引起或相关的针对专业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 贵院应向飞利浦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但飞利浦应: (a) 及时书面通知贵院该等权利主张; 及 (b) 向贵院提供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所需的全部及完整的信息及协助; 及 (c) 授予贵院对于针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的唯一控制权。
- 11.2 受限于对本许可条款所含之条款和条件的履行, 飞利浦授予贵院一项不可转让和非独占许可 (但无再许可权), 可在贵院机构内部与指定硬件相结合运行而使用被许可软件 (如有)。飞利浦软件只能在指定硬件上并在产品的安装地点使用。贵院不可对被许可软件进行修改、解锁、改编、调整、纠错、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促使或许可他人进行该等行为。未经飞利浦书面同意, 贵院不可基于被许可软件而创作或促使他人创作衍生作品。贵院不应采取任何会致使飞利浦软件或其衍生作品受制于开放式许可条款的任何行动。指定硬件是指由飞利浦提供、设计被许可软件与其相结合运行的硬件。被许可软件是指在指定硬件上或与之相结合运行的目标代码软件及其所有副本, 无论其已嵌入硬件或通过独立的数据载体、框架系统、测试与应用功能提供, 包括有效使用软件所需的支持文件。若被要求, 贵院同意通过飞利浦、或通过飞利浦指定的第三方与贵院之间签订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而从该等飞利浦指定的第三方获得软件许可。
- 11.3 针对第三方产品及专业服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 飞利浦应无义务向贵院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或使其免受损害。但是, 如果飞利浦根据其与其指定的第三方订立的许可协议或采购协议有权享有针对该等权利主张的救济, 飞利浦应采用合理努力将针对该等第三方产品及专业服务的救济扩展至贵院。
- 11.4 除非双方在工作说明书或标准服务内容清单中有另有约定, 双方理解并确认, 履行专业服务时构想、生成、产生或改进的与本专业服务相关的任何材料、发明、技术、过程、方法、模型、设计、发现、商业秘密、专有技术、软件、数据、算法、教育和咨询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 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 其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归属于飞利浦或其关联公司。尽管如上述规定, 双方承认并同意, 对于专业服务产生的任何源于贵院所提供材料的计划发表或出版的文章或论文 (拟出版物), 该等拟出版物的著作权属于贵院。

11.5 飞利浦所提供的资料（飞利浦资料）应始终归飞利浦所有，一经飞利浦要求，贵院应将飞利浦资料转给飞利浦。贵院应将飞利浦资料清楚标记为归飞利浦所有并应自负费用和 risk 将飞利浦资料安全存放。贵院将仅为本专业服务之目的使用飞利浦资料。贵院不得将相关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复制、改编、发布、传播或以其他有损飞利浦或飞利浦供应商利益的方式处理相关材料和信息。贵院或贵院指定参加专业服务相关活动的人员不得在专业服务提供过程中擅自使用任何录音、录影、或直播设备。

11.6 本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12、合规：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其将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特别是与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3、存续、弃权、可分割性：贵院向飞利浦支付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的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飞利浦享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权益和救济在本合同结束后继续具有充分效力。一方未能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不构成该方对该条款的放弃或该方放弃后续执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权利。若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本合同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14、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4.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至飞利浦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14.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终止、解释、履行和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5、完整的合同：本合同构成了双方有关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合意，并应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同意，任何其他条款、条件、同意、弃权、修改、变更均无约束力。贵院出具的订单或者其他文件中若有不同或额外的条款和条件，飞利浦均不予接受亦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业务。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生效：本合同应经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